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恒润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遥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”）及其关联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,000,000元；2019年度公司预计继续租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的房屋，预计年租金金额不超过 93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维尔利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李月中先生为维尔利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；公司董事李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之子、维尔利董事、公司董事长、公司现有股东；公司董事宗韬先生担任维尔利总经理兼董事。关联董事李遥、李月中、宗韬投票时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 日